2011年6月29日 星期三 统筹 张新彬 编辑 李萌 美编 周小舟 校对 淑娟 版式 王姿

A05

5名拟任命人员作任前发言



要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公仆

余遂盈 拟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心情非常激动,这次我被组织提名为市国资委主任人选,要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如果这次能够任命我为国资委主任,我将非常感激组织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信任、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主动配合好市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检查工作,认真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努力改进工作,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公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做到四点:

一、以学习为先。国资改革和发展处于全新的阶段,需要认真把握政策,执行法律,严格依法办事;面临很多的新情况、新问题,必须努力学习法律法规,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不断开创我市国资改革的新局面。

二、以敬业为本。作为人民的公仆,一定要把敬业奉献精神融入到本职工作,多下基层摸实情,多立足全面谋大事,多立足本职抓落实,以自己兢兢业业的工作姿态,带好班子,抓好队伍,为我市国资企业的改革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三、以创新为要。我市国资改革和发展处于一个新的阶段,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我在上任以后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理念,以全新的工作姿态、工作方法和工作措施,不断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四、以廉洁立身。公生明、廉生威,我要自觉遵守党政干部关于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自己各种行为置于法律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作表率,以良好形象取信于民,取信于组织。

如果我的任命不被通过,说明我的工作还有差距,我要继续努力,改进不足,一如既往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今后的工作要从基层开始,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

赵光南 拟任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今天,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提请,使我有机会站在这个庄严而神圣的会场,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任前发言。

我曾经在检察机关工作多年,积累了一些检察实践经验和思想理论心得;在省委机关工作多年,对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好各项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但是,这些都已经成为过去。现在我要做的是:从基层开始,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

如果市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承诺:一要做到坚定理想信念,忠于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宗旨意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二要依法公正办案,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中体现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在办案中,注重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认真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和要求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三要做到勤政廉洁工作,尽心尽力服务。要始终做到踏踏实实工作、文明廉洁执法,并把这作为我工作的座右铭;努力为发展环境服务,努力为改善民生服务,努力为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努力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按照市委提出的"提高三个效率、建设七个机制、落实十个不允许"的要求,为建设郑州都市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如果不能通过任命,我将认真查找缺点和不足,一如既往地勤奋工作。

用3分钟来阐述自己的责任

□晚报记者 李萌

本报讯 在昨日上午举行的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苗晋琦等4名拟任命政府组成人员和1名检察院副检察长向大会作任前发言,5名拟任干部一言一词掷地有声,对自己今后工作的打算和工作要求都进行了简要的阐述。"3分钟的发言,让我倍感自己肩上

的责任重大,如能被任命到工作岗位上,我将更 认真地要求自己,为人民服务。"

上午10时20分,拟任命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的郑灏东在任前发言完后,向常委会组成人员深情地鞠躬后走出会场。"今天的任前发言是市人大常委会规范任命程序的首次改变,这种任命干部的形式更让我们这些拟任命的干部倍感应担负的责任,更要在今后的岗位上认

真工作。"郑灏东说,任前发言对相关的规定都 有新的要求,甚至对礼仪、着装等作了规定,整 个任命的过程也更为规范。

几名拟任命人员在发言中,都将"要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作为对自己的工作要求,对今后如能走上新的工作岗位也有了自己的计划和打算。

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柴国合告诉记

者,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对任命程序进一步规范,会议上拟任命的干部首次向大会作任前发言。通过这样的任前发言,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拟任命的干部在审议中能进一步了解拟任命干部的能力、水平和素质,同时也能使拟任命干部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增强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自觉性。据悉,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把这样的任命程序进行坚持和完善。

任前法律考试考哪些法律知识

市人大常委会对拟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晚报记者 李萌/文 通讯员 陈国保/图

本报讯 6月23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拟任政府组成人员及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按照要求,拟任命人员都需参加《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该考试也将作为表决任命的参考,如果考试不合格,将依照任免办法规定,暂缓提请任命。

据了解,在这份《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试卷里,内容涉及宪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12部法律内容,试题中除了司法过程中常用法律之外,还有《地方组织法》、《代表法》、《选举法》等方面的内容,以便于拟任命干部增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考试题型分为填空、判断、单选、多选、简答、论述,共40题。

很多市民对《任命干部法律知识考试》试卷考试内容很关注,会有什么样的考试题目。记者从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了解后,对此次考试的试题中简答题和论述题予以公布,让市民对任前考试及任命过程有更多的了解。

(简答题)

1.哪些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我省有哪些城市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行政处罚主要有哪些具体种类?

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

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职权有哪些?

(论述题)

通过这次任前法律知识学习,你如何认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你被任命 为部门负责人后,如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